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申请表

一、企业声明	
示范运营主体	
声明内容	<p>我单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示范运营车辆符合对应车辆类型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2. 示范运营车辆已经在开放道路上进行充分的实车示范应用验证，符合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相应项目的评价要求；3. 示范运营安全员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4. 将严格遵守《吴中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5.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二、示范运营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需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示范运营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若主体为多个单位联合体，另需提供运营服务及相关事故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2.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 3. 示范运营车辆在申请进行示范运营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示范应用的完整记载材料。 			
三、示范运营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发动机号		车辆颜色	
最大设计总质量	kg	整车整备质量	kg
轴荷	kg	额定载客人数	
动力型式		生产企业	
发动机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电机型号		生产企业	
驱动型式		生产企业	

变速器型式		生产企业	
制动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转向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ESC 型号		生产企业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轮胎规格		生产企业	
车辆改装情况说明			
四、示范运营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动驾驶功能描述			
联网通讯功能描述			
五、申请示范运营内容			
示范运营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示范运营路段或区域			
转场路段			
示范运营项目			
<p>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计划表； 2.由指定机构评审通过的示范运营方案，包括示范运营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3.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六、示范运营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示范运营安全员或者其他
1							
2							
3							
4							
5							

需提供:

1. 示范运营安全员在职证明;
2. 示范运营安全员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及无事故证明;
3. 示范运营安全员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

七、示范运营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证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运营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运营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险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意外险凭证
------	--

需提供:

1.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示范运营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开展载人示范运营, 另需搭载人员座位险、人身意外险凭证;
2. 示范运营安全员与示范运营主体依法承担示范运营车辆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示范运营安全员关于所操作示范运营车辆在示范运营期间发生事故时, 自愿承担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及处置的事故责任的承诺书。示范运营主体关于示范运营车辆在示范运营期间发生事故时, 自愿承担名下示范运营安全员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